**行政事务委托协议**

**项 目 名 称：**在甬高校学科专业发展质量和服务能力双提升服务

**甲方（委托方）：**宁波市教育局

**乙方（受托方）：**宁波市老教授协会

在甬高校学科专业发展质量和服务能力双提升服务

协议书

甲方：宁波市教育局

乙方：宁波市老教授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开展《在甬高校学科专业发展质量和服务能力双提升服务》调研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有关重要精神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宁波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内高等教育发展最快的地区，我市发展高等教育的做法受到国家领导的认可和肯定。习近平总书记非常关心宁波高等教育发展并寄予厚望，在浙江工作期间，曾5次到浙大宁波理工学院、4次到浙江万里学院调研，出席了宁波诺丁汉大学落成典礼，并在宁波大学、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现浙江药科职业技术大学）、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庆时致信祝贺。邓小平同志为宁波大学题写了校名。历届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高等教育发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在市政协十六届一次会议大会发言材料“推动在甬高校学科优化发展 服务宁波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上批示“高校是智造创新的基础支撑，必须系统构架，全力支持，融合发展，请市教育局牵头研究提出整体工作方案”。市政府将“提升高校办学水平，实施新一轮重点学科、重点专业提升工程”纳入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为进一步对在甬高校近年来在学科和专业建设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梳理和总结近年来我市高校在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上存在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并为我市下一步开展学科专业工作打下良好基础，推动高等教育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贯通、相互协同、相互促进，提升学科专业建设平台，打造新的学科专业发展高地，特委托第三方专家对在甬高校学科专业发展质量和服务能力双提升服务进行调研。

宁波市老教授协会是由我市高校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育工作者组成的社会团体，其成员长期在高校工作，同时有不少成员曾担任过高校校级领导，有丰富的高校管理经验和独到的见解。近年来我市开展的学科专业建设、课程改革、人才培养调研等工作，宁波市老教授协会都曾参与其中，对我市高等教育发展情况有较深的了解。因此，宁波市老教授协会完全有能力胜任该工作。

**二、委托内容**

1.由乙方开展《在甬高校学科专业发展质量和服务能力双提升服务》专题调研，并完成相关调研报告；

2.完成甲方交托的其他相关任务。

**三、委托期间**

本协议自合同签署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宁波市履行。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在本年度内已经开展的与本协议约定相关的工作，甲方予以认可。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执行委托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于2023年年底进行验收；

2.甲方拥有乙方交付所有与委托事务相关的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

3.甲方对乙方的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开展委托事务前，应提交委托事务执行计划和方案；

2.乙方在开展委托事务过程中，应及时进行小结并向甲方汇报；

3.乙方应按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委托事务，遵守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

4.乙方应于2023年年底前向甲方作总结报告，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有关调研报告；

5.乙方应及时足额取得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委托经费。

**六、经费及支付方式**

委托开展委托事务的经费总额为人民币22.50万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含税价）。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项目总金额的80%支付给乙方，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余款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经甲方评价乙方未完成协议约定的委托事务的，乙方应按照委托经费总额乘以未完成的比例所得的数额赔偿给甲方，并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经费。赔偿金应于甲方验收评价作出之日起15日内支付，逾期未支付的，每日按赔偿金额的3‱加计违约金。

2.如甲方对乙方的研究工作未提供必要的协助，导致乙方未如期完成协议工作任务的，乙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八、协议的生效、终止，解除及相关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任务后即告终止。

1.乙方在开展委托事务期间，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以任何形式的利用甲方行政权力进行营利活动，或有其他影响委托人的声誉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届时乙方除应当全额退还已经收取的经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暂按委托经费总额的5%计算，如该金额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有其他终止协议的正当理由，有权终止协议，并在委托经费总额内支付乙方已经实际发生的经费，协议自甲方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终止，乙方应当在协议终止之日起5日内将未实际发生的经费退还甲方，乙方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经费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所指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九、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裁决。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受托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章） ：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